**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花样游泳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1. 预赛：2019年5月22日至5月25日，山东青岛。
2. 决赛：总局统一确定。

**二、竞赛项目**

|  |  |  |
| --- | --- | --- |
| 组别 | 项目 | 时间 |
| 体校甲组 | 1、单人技术自选 | 2分钟 |
| 2、单人自由自选 | 2分30秒 |
| 3、双人技术自选 | 2分20秒 |
| 4、双人自由自选 | 3分钟 |
| 5、混双技术自选 | 2分20秒 |
| 6、混双自由自选 | 3分钟 |
| 7、集体技术自选 | 2分50秒 |
| 8、集体自由自选 | 4分钟 |
| 9、自由组合 | 4分钟 |
| 社会俱乐部甲组 | 1、单人技术自选 | 2分钟 |
| 2、单人自由自选 | 2分30秒 |
| 3、双人技术自选 | 2分20秒 |
| 4、双人自由自选 | 3分钟 |
| 5、混双技术自选 | 2分20秒 |
| 6、混双自由自选 | 3分钟 |
| 7、集体技术自选 | 2分50秒 |
| 8、集体自由自选 | 4分钟 |
| 9、自由组合 | 4分钟 |
| 体校乙组 | 1、规定动作 |  |
| 2、单人自由自选 | 2分15秒 |
| 3、双人自由自选 | 2分45秒 |
| 4、混双自由自选 | 2分45秒 |
| 5、集体自由自选 | 3分30秒 |
| 6、自由组合 | 3分30秒 |
| 社会俱乐部乙组 | 1、规定动作 |  |
| 2、单人自由自选 | 2分15秒 |
| 3、双人自由自选 | 2分45秒 |
| 4、混双自由自选 | 2分45秒 |
| 5、集体自由自选 | 3分30秒 |
| 6、自由组合 | 3分30秒 |

**三、参赛单位**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1、体校组只接受各级各类体校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2、社会俱乐部组只接受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或各类社会组织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3、各组别每个省（区、市）只接受3个单位报名参赛。

4、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名称参加体校组比赛，如有俱乐部参加比赛，需按要求通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

1、甲组：15至18岁，2001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13至15岁，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三）赛前技术会将检查各参赛运动员的有效身份证件，请各队携带好运动员的相关证件。

（四）运动员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则总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代表个人参赛或不再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2019年全国花样游泳（U系列）青少年锦标赛）：各参赛单位可报在编6人（含运动员、教练员等各类人员），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二）决赛：各单位可报参赛运动员与工作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等）按4:1配备，替补人数不超过4人，共计在编人员20人，超编人员参赛费用自理。

（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花样游泳预赛各组各项的前12名进入决赛（香港、澳门可不参加预赛直接进入决赛，占决赛12个名额之中）。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二）竞赛各项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比赛音乐伴奏按国际泳联花样游泳竞赛规则AS15.3执行。请于正式赛前训练开始前15天上交至组委会音响裁判。比赛光盘或WAV格式（数字音频）的比赛音乐必须标注参赛项目、参赛选手姓名、队名和音乐时间（一队（对、人）一项一曲一盘）；

（四）计分办法：

1、甲组（15至18岁）：按照各个项目自选成绩排序决定名次；

2、乙组（13至15岁）：各项目均按规定动作和自由自选项目得分之和决定最后名次；

3、规定动作项目按成绩排序决定名次。

（五）集体自选为4至8人，不足8人，每减少1人将在自选得分中扣0.5分；

（六）自由组合为8至10人，不足10人，每减少1人将在自选得分中扣0.5分；

（七）报项说明

1、预赛（2019年全国花样游泳（U系列）青少年锦标赛）

（1）体校甲组：必报项目为单人技术自选、单人自由自选、双人技术自选、双人自由自选、集体技术自选、集体自由自选；选报项目为自由组合、混双项目；单人、双人以及混双项目各单位限报2队（对、人）参赛，每项录取成绩最好的1支队伍计入最终名次排序；

（2）体校乙组：必报项目为规定动作、单人自由自选、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选报项目为自由组合、混双项目；单人、双人以及混双项目各单位限报2队（对、人）参赛，每项录取成绩最好的1支队伍计入最终名次排序；

（3）社会俱乐部甲组和乙组不设必报项目，单人、双人和混双项目各单位限报2队（对、人）参赛，每项录取成绩最好的1支队伍计入最终名次排序；

（4）本次比赛各组别各项目前12名将获得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花样游泳项目决赛资格。

2、决赛

（1）各项目比赛报名不足6队（对）的小项，将取消比赛；

（2）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决赛资格前12名的参赛队，以预赛获得名次的项目报名参加决赛。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预赛（2019年全国花样游泳（U系列）青少年锦标赛）

1、各组别和各项目均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

2、体校甲组、社会俱乐部甲组报满6个项目的运动队可以参加团体总分的排名；体校乙组、社会俱乐部乙组报满5个项目的运动队可参加团体总分的排名。

3、团体总分的计算：各组别前8名按10、8、7、6、5、4、3、2计分相加，各组别团体总分前三名予以奖励，奖品由赛区准备。

4、团体总分只在预赛计算，决赛不计算团体总分。

（二）决赛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